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1〕5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江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精神，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教育初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师风优良、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第三条 基本目标。进一步探索师德师风建设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和机制等方面不断创新，建立教育、宣传、监督、考核、激励与惩戒“六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第四条 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使学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与促进教师全面发展相结合；坚持持续改善，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完善制度保障；坚持全面落实，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标准，狠抓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意识形态建设的新态势，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重视学生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严格教育教学纪律，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引领学生；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第六条 进一步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切实担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第七条 进一步提升学术水平和教书育人能力。倡导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治学态度和团结合作、协力攻关的团队精神，大力提升学术水平；树立先进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

坚持“学为中心”，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

第八条 进一步践行江苏大学精神。弘扬“博学、求是、明德”江大校训，立德树人；践行“自强厚德、实干求真”江大精神，爱岗敬业。

第四章 主要举措

第九条 加强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校院联动，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作为招聘考核、岗前培训、师资培养、人才工程遴选培育的重要内容；重视理想信念教育、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法规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江苏大学精神教育；将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有机结合，在提高教师学术水平的同时，促进思想政治素质、课程思政意识及教书育人水平同步提升。

第十条 注重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大力宣传校内外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将师德重大典型、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的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十一条 规范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增加师德师风考核环节，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学院负责人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加大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定期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十佳辅导员、十佳青年教职工、新长征突击手、“三全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感动江大人物等师德师风典范并予以表彰、奖励，进一步加大对师德高尚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教师的表彰力度；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选聘以及各类人才遴选中，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者，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第十三条 强化监督与惩戒，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积极发挥校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各类组织及学生群体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监督作用；完善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戒制度，拓宽师德师风监督渠道，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禁行“红七条”，对师德师风失范事件，在第一时间组织查处；在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岗位聘任、职务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等环节坚决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各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

处。

第十五条 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了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情况。各部门要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挥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功能，基层党组织要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党员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要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意见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江苏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江大委发〔2018〕61号)同时废止。